

中国共产党平顶山市委委员会

平文〔2019〕137号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市管各企事业单位，驻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动《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9〕72号）、《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办〔2018〕24号）落细落小落实，着力解决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中的“痛点”“难点”，打造更好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平顶山区域开放度、形象美誉度，助力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市委、市政府决定成立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组长：	周 斌	市委书记
组 长：	张雷明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	卢锡恩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
	摆向阳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张荣海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 弓	市政府副市长
	王 朴	市政府副市长
	魏建平	市政府副市长
	刘文海	市政府副市长
	刘 颖	市政府副市长
	张庆一	市政府副市长
	马四海	市政协副主席、市工商联主席
成 员：	张富强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市委外事办主任
	赵 超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市人大

	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贾宏亚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 主任
李民强	市政协副秘书长、市政协办公室 主任
吴建民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王潮勇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郑东丽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中俊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许全中	市委编办主任
荆建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邱红标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赵会杰	市科技局局长
史长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石秀田	市公安局局长
袁银亮	市民政局局长
陈建忠	市司法局局长
贺大伟	市财政局局长
董汉生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光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吴跃辉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黄建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胡振军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庆民	市水利局局长
林胜国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 丽	市商务局局长
徐 渊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张恩河	市审计局局长
孙国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吕文卿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邵瑞卿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张建民	市人防办主任
刘鹏华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何 欣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张水木	市文物管理局局长
李庆煜	市税务局局长
李高建	人行平顶山中心支行行长
陈黎明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局长
王 波	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主要职责：指导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统筹研究加强和完善营商环境重大举措，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营商环境政策措施。

一、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会，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分设9个专项小组，分别是：

政务服务组，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动“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包括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获得水电气暖、企业纳税、不动产登记等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创新创业组，由市科技局任组长单位，负责营造更具活力的创新创业环境，包括人才引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就业创业、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等工作。

投资贸易组，由市商务局任组长单位，负责营造开放便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包括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招商引资、提升贸易和跨境融资便利化水平等工作。

企业经营环境组，由市工信局任组长单位，负责营造宽松有序的企业经营环境，包括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减轻企业税费负担、改善企业融资服务等工作。

法治环境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任组长单位，负责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包括产权保护、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解决商事纠纷等工作。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组，由市委统战部任组长单位，负责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包括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规范政商交往、弘扬企业家精神等工作。

评价评估组，由市发展改革委任组长单位，负责对标省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探索开展县（市、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部门营商环境建设考核等工作。

督查督导组，由市政府办公室任组长单位，负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督查督导，运用实地督导、电视问政、暗访督查、交办督办、调查核实等手段，督促落实各项任务。

执纪问责组，由市纪委监委任组长单位，负责强化对全市干部作风的效能监督，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对损坏营商环境的行为实施问责，以干部作风的持续改进推动全市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

二、有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亲自部署，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任务抓好落实，主动帮助各县（市、区）解决营商环境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一名主管领导、一个牵头科室和一名联系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人抓、有人干、能落实。要加强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二）各县（市、区）要加快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积极对标国内营商环境前沿地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查找自身短板，因地制宜，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要加强探索，以更多一流优化营商环境新实践带动全社会形成

竞相改革、力争上游的营商环境新局面，以高品质营商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全力推动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

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3日

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印发

